聲音團體標章註冊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84-46855-201.html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申請規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聲音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案」、「申請人名稱」、「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三、附表。浮貼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四、優先權證明文件：經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五、具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指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照，該證照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七、聲音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含申請人成員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之使用方式）。

◎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會員之資格。
2. 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3. 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4.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使用規範書如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應於申請時同時檢附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及其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八、已取得識別性之實際使用資料、存載該聲音之光碟片：

◎聲音標章應具有識別性。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已成為表彰其會員會籍之識別標識者，應於申請時檢具實際使用資料證明之。例如：廣告影音、銷售資料等。

◎申請人應檢附存載該聲音之.wav 檔光碟片。

九、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註冊第　　號

聲音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書

◎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所申請之聲音標章。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標章表彰之內容，始取得申請日。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說明：

◎本書表僅適用於以聲音為標章申請註冊者。

◎指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申請聲音團體標章者，請使用本書表。

◎所稱聲音團體標章，係指任何可以五線譜、簡譜或文字說明表示，足以表彰其會員會籍之聲音。例如：具識別性之簡短的廣告歌曲、旋律、人說話的聲音、鐘聲、鈴聲或動物的叫聲等。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標章表彰之內容，始取得申請日。

◎頁首之※欄位係供審查使用，不必填寫。

◎繳納標章規費金額：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壹、團體標章圖樣

一、標章名稱：

二、標章圖樣：(二種方式任擇其一)

□1、標章圖樣為表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譜。(仍應於「三、標章描述」簡要說明)

(自行黏貼五線譜、簡譜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
(本標章以五線譜、簡譜或表現該聲音之說明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2、無法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現該聲音者，標章圖樣得為該聲音之文字說明。(請於「三、標章描述」詳細說明)

標章名稱欄：
◎標章名稱應與所申請註冊之聲音標章內容相符；標章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為限，標章名稱不受商標法之保護。所載之標章名稱，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英文或日文書寫。
標章圖樣欄：
◎商標註冊申請書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聲音標章以五線譜、簡譜或表現該聲音之文字說明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標章圖樣應以樂譜（五線譜或簡譜）表示，無法以樂譜表示者，得以表現該聲音之文字說明代之。故標章圖樣得選擇樂譜（五線譜或簡譜）或單純以文字說明表示；以樂譜表示者，仍應於「三、標章描述及樣本」為簡要描述說明；單純以文字說明表示者，於「三、標章描述及樣本」應為詳細說明欲註冊之內容。
◎虛線框內得黏貼聲音標章之樂譜（五線譜或簡譜），樂譜得同時標示歌詞。
◎另請於附表「浮貼」商標圖樣 5 張。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簡譜表示者，免貼圖。
◎標章圖樣不論以樂譜（五線譜或簡譜）或單純以文字說明表示者，均應檢附載有本件聲音標章之.wav 檔光碟片。

三、標章描述及樣本（詳細說明所欲註冊之內容，並應檢附存載該聲音標章之.wav 檔光碟片）：

標章描述及樣本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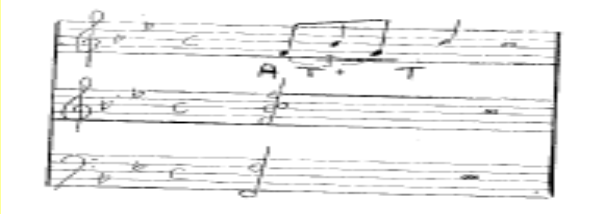
◎標章描述必須充分詳實，應足以使任何人閱讀後，均能得知本件聲音標章之內容。

◎聲音或音樂得搭配文字，亦可不包括文字，其搭配文字部分，應於標章描述欄中，詳實說明。

◎例如：(一) 檢附樂譜者：本件為聲音團體標章，如申請書所附之光碟片所載，係由女高音唱出申請書上所附之音符所構成。(二) 未檢附樂譜單純以文字說明者：本件為聲音團體標章，如申請書所附之光碟片所載，係由牛走在石板路上的兩聲牛蹄聲，緊接著一聲牛叫聲所構成。

案例：AT&T

◎樂譜：



◎標章描述：本件聲音團體標章係由口語說出字母 AT&T 同時搭配 C 調以 Fa、降 Si、So 與 Do 為主旋律再加入一組高音譜 Fa、降 Si、Do 與低音譜 Fa 和弦組合而成。

◎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聲音商標樣本，指存載該商標之.wav 檔光碟片。

貳、優先權聲明（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地區）：

案　　號：

優先權聲明欄：

◎商標優先權，係指商標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任何一個成員國內第一次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後，在 6 個月內，以完全相同的商標於相同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成員國提出申請時，得同時主張以第一次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後來申請案之申請日。

◎主張優先權者，請於優先權欄位載明在外國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換算為國曆日期）、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在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商標註冊之案件，依法不得為主張優先權之依據。

◎申請時未檢送該國政府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逾期即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未主張優先權者，此處免填。

參、申請人（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國　　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

身分種類：　☐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申請人欄：（標章註冊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1. 國籍欄：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故團體標章之申請人，以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限。

3. ID 欄：

◎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如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如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本國法人或外國法人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本國法人或外國法人無統一編號也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名稱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或外國之法人團體，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美國石油公會、日商東京電器發明協會、新加坡商人類價值教育協會、西班牙商寶石鑑定協會。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1.「代理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2.「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3.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4.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伍、團體標章表彰之內容

表彰（填寫申請人名稱）　　會員之會籍。

說明：

商標法第 87 條規定：團體標章之使用，指團體會員為表彰其會員身分，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表彰內容為：表彰申請人會員之會籍。
例如：申請人如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時，寫「表彰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會員之會籍」；
例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時，寫「表彰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之社籍」。
◎如有疑問請電洽諮詢人員，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名單查詢網址：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609-859574-9f078-201.html

陸、簽章及具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
2.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經合法委任者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標章圖樣浮貼一式 5 張。(標章圖樣非以五線譜、簡譜表示者，免貼圖)
☐載有本件聲音標章之.wav 檔光碟片。
☐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使用規範書（□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申請人具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指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
請以書面檢附，並附電子檔，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申請人會員之資格：
指團體之組織章程等有規範加入團體成為會員資格之要件。
＊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如正式入會後才可使用。
＊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可以包括使用團體標章之申請使用程序、申請使用應備文件、核發之管理及使用之監督等管理及監督方式。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如正式入會後才可使用；停權或違反團體規定時不得使用、退會或開除會籍。時不得使用；違反使用規定如何處罰等。
◎使用規範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